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释 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87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科威环保	指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

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十五、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挂牌后，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治理，但2015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控股的企业短期占用资金650万元的情况。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占用资金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时点为公司刚挂牌且占用时间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已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科威环保650万元资金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具体安排，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科威环保能够按照制度执行，2016 年至今未发生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虽然公司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但经过公司规范治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2016 年至今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影 响已消除。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科威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共发布了六份公告，具体为：（一）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二）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四）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五）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六）2017 年

10月16日公布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科威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2015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父母控股的企业短期占用资金650万元的情形，科威环保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号）。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最终认购情况，共一名法人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989.00万股，每股价格4.3元，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额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 股东
1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投 资者	9,890,000	42,527,000	现金	否
	合计	—	9,890,000	42,527,000	—	—

新增法人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TK72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合格投资者资格。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2017年9月11日，科威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主办券商核查，科威环保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4、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

5、2017年9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6、2017年9月29日，科威环保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在册股东与表决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此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8、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延长认购缴款期限至2017年11月17日（含当日）。

9、截至2017年11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42,527,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73号《验资报告》。

10、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11、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

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44.8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9.8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3.03 倍，与根据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 12.12 倍接近。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及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法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

2、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需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现，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历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4、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2元；挂牌至今，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3.03倍，与根据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12.12倍接近。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情形。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银行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公司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XTK72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

	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7年9月13日完成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其登记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48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登记日期	2017年9月13日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股东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226279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机及无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交电、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合伙企业：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0199206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常州和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且认购对象出具《承诺书》：“本公司已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科威环保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科威环保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经核查，科威环保此次定向发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账号为 01102012010000007596，专户金额为贰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威环保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科威环保、东海证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账号为 13150000001184996，专户金额为贰仟贰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科威环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科威环保、东海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科威环保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使用 2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 元用于南安诗山环保工程项目，

2,527,000.00 元用于郑陆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针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缺口，公司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根据 2016 年度现金流情况结合资金安排进行了预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798,731.68 元、74,813,003.34 元、114,818,559.66 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75,581.44 元（未经审计）。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92%、53.47%，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6 年增长-20.09%。

公司预测流动资金缺口未采用销售百分比法的主要原因系：一、营业收入历史增长率波动较大，不具有参考性；二、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循环水、市政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水处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由于业务特殊性，项目初期投资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三、2017 年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根据目前已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工程中标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业务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从未来一年职工工资、税费及日常经营产生费用的现金流支出角度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是合理的。

针对项目投入需求，公司已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项目立项、工程施工预算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小于计划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

资。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定向发行股份 259.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1,036.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165.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6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在《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前次股票发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 01102012010000007596（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1315000000118499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及前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分别查询，发行人科威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至今，已完成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分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4月5日、2017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93号和股转系统函[2017]2564号），新增股份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7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管理程序的说明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区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投资者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可直接投资中小微企业或孵化器入驻企业，此次投资已经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群锋父母控股的企业	6,500,000.00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2016 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占用情况
2015. 11. 16	6,500,000.00	2015. 11. 17	4,500,000.00	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2015. 11. 18	2,000,000.00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议案》，对

挂牌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关联方江苏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50 万元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0454 号）》，对科威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科威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38 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除上述 2015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经核查，科威环保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科威环保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科威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科威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科威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科威环保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科威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科威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科威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科威环保或者科威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经核查，科威环保前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科威环保自挂牌以来完成两次发行，经查阅《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股份认购协议》，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已完成备案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4、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存在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威环保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

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芳

